

檔 號：

保存年限：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承辦人：艾秀萍 Ext. 568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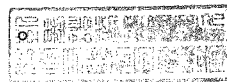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0900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募集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成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0020號函核准成立。
- 二、依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閉鎖期為90日，本公司自109年12月28日起開放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業務。後續作業說明如後：
 - (一)、買回受理開始日：109年12月28日。
 - (二)、買回價格基準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T+1)。
 - (三)、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買回申請日後第六個營業日給付(T+6)，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三、檢附本基金核准成立函影本乙份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永彰
電話：02-2774722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截至109年9月24日止，共募集等值新臺幣1,758,008,272
元，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
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26日凱基信字第1090000344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2020/09/29
15:18:26